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起動九龍東

將九龍東打造成為香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的"起動九龍東"計劃是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的新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措施。

2011年12月

謝偉俊議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有關討論應涵蓋該項計劃會如何與發展啟德的旅遊和消閒設施互相配合。

2. 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

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6項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以應付房屋發展。何秀蘭議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推展有關措施的策略、計劃和具體措施。政府當局擬在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房屋土地供應措施的最新情況。

2011年12月

政府當局亦會就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為期5年(由2012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的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第一級)編外職位，領導新成立的住宅及辦公室土地供應組以執行增加本港住宅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並計劃於2012年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於2012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3. 工務工程編號7268RS——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

政府當局擬就提升上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為甲級，以便為前期及第1階段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地盤勘測，尋求撥款支持。政府當局已預定於2012年1月及4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2011年12月

4.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2年第一季

5.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第一季

6.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上半年

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

2012年年中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

容後決定
(註)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 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10. 文物保育 —— 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在2011年10月24日，古物事務監督宣布其有意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

容後決定
(註)

政府曾在2011年5月提出換地建議，以保育何東花園這幢一級歷史建築，但不獲擁有人接納。

在2011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事宜，包括就提供予擁有人以作交換的用地(如有的話)訂定發展限制的準則。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註：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多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